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局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行业政策及下属企业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回收情况，拟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12 月 11 日